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经营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除以担保为主业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开展日常担保业务外，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56,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474,524 万元，占公司期末归母净资产

的 17.13%；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王 曦

谢石松

刘中华

2023 年 8 月 30 日